



專業服務是香港重要的核心競爭優勢，也是香港服務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支撐。近年來，法律服務已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專業服務交流最密切、合作成果最豐碩的領域之一。隨着港澳律師大灣區內地執業試點全面落地、跨境糾紛化解機制持續完善、專項立法有序推進，大灣區法律服務領域已從過往的人員互通、業務協作邁向規則銜接、制度融通的新階段，法律服務已然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的亮眼名片，護航大灣區經貿合作、企業發展、民生往來，助力中國企業「走出去」。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圖：受訪者供圖

「自從獲得執業資格後，我們在大灣區的活動半徑、業務範圍都成倍增加，我剛才還接到一位內地客戶打來對接業務的電話，這是政策試點給我們帶來的最直觀變化。」香港麥家榮律師行高級合夥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趙志鵬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

逾600人獲證 港律師佔逾八成

2020年10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及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翌年7月，由司法部組織的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在香港、珠海、深圳同時舉行。作為首屆考生，趙志鵬順利通過了筆試和面試，獲廣東省司法廳頒發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自此，他在保留香港律師身份職務的同時，以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身份加盟了內地律所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可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

趙志鵬在此間的主要業務，除協助內地企業利用香港的金融優勢進行股權融資、上市和跨境併購外，也為港資企業「北上」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內地法律合規審查。

數據顯示，5年來，共有超過2,000名港澳律師參加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超過600名港澳律師獲頒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香港律師均佔八成以上。

共同服務中企 成本效率最優

同為香港大律師的朱柏陵選擇製造業發達、與香港文化相近的佛山作為拓展內地業務的主陣地，並成為第一位在當地執業的香港大律師，依託廣東澤康律師事務所發力跨境業務。

在一宗跨國案件中，朱柏陵作為一家內地企業的法律代表，在倫敦國際仲裁院就一宗適用英國法的金屬買賣合同違約案，對一家瑞士公司提出仲裁。他負責起草法律文書，在仲裁庭與英國律師抗辯，進行口頭及書面陳詞。最終，雙方實現和解，對於和解方案均十分滿意。

「香港律師的專業優勢國際公認，在與內地律師一起工作的過程中，我們作為一個協作整體，共同為中國企業服務，在專業性、成本、效率等方面能夠實現最優化，高質量護航中國企業『走出去』。」朱柏陵說。

不僅如此，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如今已經成為內地和港澳司法對接、融合的橋樑和助推者。《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生效後，作為同時熟悉內地和香港法律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郭芷婷來到佛山，面向大灣區內地城市律師，詳細解讀判決認可的範圍、生效標準、申請材料和在香港的實操流程。

「香港實行的是普通法系，內地是成文法，大灣區律師就像適配兩地體系的『轉換插頭』，可以持續推動兩地司法規則銜接、機制對接。」郭芷婷說。

讓跨境商事活動更安全便利

依託港澳律師執業試點的良好基礎，近兩年來粵港澳多地持續出台配套舉措，從機構搭建、機制完善、效力確認等多維度發

灣區法律服務協同發展 「轉換插頭」護航中企出海

規則銜接制度融通 啟迪更多專業服務資格互認

灣區法律服務合作

- 5年來超過2,000名港澳律師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超600名港澳律師獲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並北上執業。
- 廣東法院系統推動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聘請超過100名港澳陪審員參與案件審理。
- 廣東省內共成立49家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 粵港澳三地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5年）》，整合三地爭議解決人才資源，分別有143名仲裁員及233名調解員。
- 廣東建立統一的域外法查明專家庫，首批30名港澳資深法律從業者成為入庫專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目前，已有超過600名港澳律師獲頒內地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圖為入駐佛山中央法務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香港律師趙志鵬（後排中）以首席仲裁員身份，在南沙審理勞動爭議案件。

業界展望建言

趙志鵬 香港麥家榮律師行高級合夥人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朱柏陵 香港大律師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郭芷婷 香港執業律師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優化跨境人才公共服務，建議設立「大灣區法律人才聯合實訓基地」，實行「內地+港澳」雙導師制，提升實務能力。同時，鼓勵港澳律師參與基層調解、社區法律服務等公共事務，增強了解與信任。	除了要进一步推動兩地司法規則銜接、機制對接，還要推動兩地法律服務優勢互補，比如，內地仲裁在證據提交、開庭、判決執行方面有一套較為完善的機制，特別是判決執行很高效；而香港和國際上的仲裁判決發出後，由於流程不夠完善，往往動輒需要一年後才得到執行。	以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為代表的香港律師群體，是香港和內地司法銜接的踐行者、推動者，建議在香港首份五年規劃中加強推動大灣區法律服務深度合作，特別是讓更多年輕的香港法律服務從業者有更多的交流、實踐機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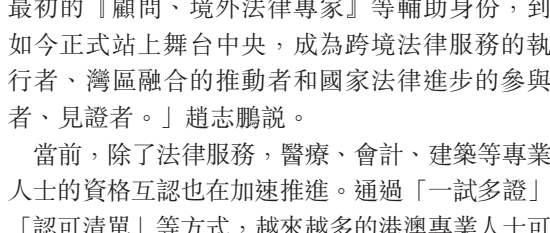
力，全方位推動區域法律融合，構建起多層次、全覆蓋的法律服務協作體系。

目前，大灣區範圍內已設立49家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聯營律所打破地域與法域限制，整合兩地律師資源，集中承接跨境投融資、商事糾紛、合規審查等業務，成為法律服務融合的重要載體。

在商事爭議解決領域，兩地不斷強化仲裁規則銜接。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關批覆，正式明確「港資港仲裁」「澳資澳仲裁」的法律效力，從司法層面為港澳仲裁機構在大灣區開展業務掃清障礙。如今，大灣區內涉港澳商事糾紛，當事人可靈活選擇內地仲裁機構或港澳仲裁機構處理，裁決效力得到兩地司法共同保障，極大提



●香港執業律師、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郭芷婷



●香港大律師、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朱柏陵

升了跨境商事活動的安全感與便利度。

行業人才互通機制持續擴容

除律師執業、仲裁協作外，行業人才互通機制也持續擴容。近兩年來，粵港澳三地加快推進調解員、仲裁員名冊互認工作，打破職業身份壁壘，推動優質法律人才跨區域流動、跨領域執業。

如今，大灣區法律服務合作覆蓋面不斷擴大，合作深度持續延伸，不僅服務於大灣區內部經貿循環，更助力整個區域對接國際規則、參與全球競爭，以法治協同護航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近年來，我最明顯的感受是港澳法律人才參與灣區事務的角色定位發生了根本性轉變，即從最初的「顧問、境外法律專家」等輔助身份，到如今正式站上舞台中央，成為跨境法律服務的執行者、灣區融合的推動者和國家法律進步的參與者、見證者。」趙志鵬說。

當前，除了法律服務、醫療、會計、建築等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也在加速推進。通過「一試多證」「認可清單」等方式，越來越多的港澳專業人士可以在內地直接執業，法律服務領域的融合經驗和機制，有望推廣複製至更多專業服務領域。

制度型開放離不開法治先行，近兩年來，廣東以專項立法為突破口，持續破除粵港澳合作中的制度壁壘，同時依託合作區在新興領域先行先試，推動大灣區規則銜接走在全國前列。

2024年，廣東省正式啟動《粵港澳大灣區專項立法計劃（2024—2027）》，按照規劃，今後數年每年將推出兩部專項地方法規，重點圍繞商事調解、數據跨境流動、律師行業合作等跨境高頻領域立法。專項立法立足大灣區實際，兼顧內地法律框架與港澳制度特色，針對性解決兩地合作中存在的規則衝突、標準不一等問題，以立法固化合作成果、規範協作流程，為法律服務、經貿往來等領域融合發展提供堅實制度保障。

業內人士指出，這些系統化、常態化的立法安排，將推動粵港澳法治合作從零散探索轉向制度化、長效化發展。

在前沿領域，大灣區亦積極應對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等新業態帶來的監管挑戰，從「被動適應」轉向「主動引領」。

前沿探索打造「灣區標準」

數據被視為數字時代的石油，前海合作區率先探索數據跨境流動的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明確除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等少數核心數據外，大部分商業數據可在合規框架下自由流動。這一舉措解決了跨國企業和港資企業長期面臨的「數據出境難」問題，為大灣區數字經濟的發展逐步拓寬路徑。

隨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爆發，監管滯後問題凸顯。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到，《廣東省人工智能發展促進條例》已列入廣東省人大常委會2026年度立法工作計劃，擬於11月迎來一審。立法將重點關注算法歧視、深度偽造、數據安全等問題，旨在建立一套既鼓勵技術創新又防範倫理風險的「灣區標準」。

專項立法助破「數據出境難」

多元化糾紛解決 兩地法治「同頻共振」

糾紛高效化解是營商環境優化的重要支撐，近兩年來，粵港澳大灣區持續推動調解、仲裁等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融合發展，整合兩地專業力量，創新協作模式，構建起銜接順暢、優勢互補的跨境糾紛化解體系。

除了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趙志鵬還跨境受聘成為大灣區各機構的仲裁員和調解員。2019年，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批覆同意，廣東在全國範圍內首個試點聘任港澳籍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員。此後，趙志鵬成為廣州市南沙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以及廣州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的

一名港籍仲裁員，以普通仲裁員的身份在南沙片區及廣州市開展仲裁工作。歷經多年探索，2025年4月，趙志鵬首次以首席仲裁員身份成功審結一宗涉多人勞動爭議案件。這是香港居民首次以首席仲裁員身份，主導審理內地勞動爭議案件。

破解跨境糾紛溝通痛點

趙志鵬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面對涉案企業和內地勞動者，他既需要用內地勞動法規定分止爭，又能運用涉港人士熟悉的語言和商業習慣安撫情緒。「在最終達成了調解意向的仲裁案件

中，看到企業和員工能互相理解，握手言和，那種兩地法治「同頻共振」的歸屬感讓我至今難忘。」趙志鵬說。

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到，共建共享專業人才庫成為大灣區民商事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重要抓手。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聯合打造統一調解員名冊，截至目前，在冊調解員達146人，這支隊伍匯聚內地與港澳資深法律從業者、行業專家，兼顧內地調解經驗與港澳國際化調解視野，適配各類跨境民事、商事糾紛調解需求。

在訴調對接層面，內地多地積極推動港澳調解

組織、仲裁機構深度接入司法平台。前海法院率先開展創新實踐，引入香港調解會參與案件調解工作，針對涉港商事、民事糾紛，依託香港調解組織熟悉兩地商業規則、民俗習慣的優勢開展訴前、訴中調解，大幅提升糾紛化解效率，減少當事人訴訟成本。橫琴、南沙等大灣區重點片區積極試點「特邀港澳調解員+內地法官」聯合辦案模式，兩種身份、兩套思維相互配合，既堅守司法公正底線，又兼顧港澳當事人的處事習慣與法律認知，有效破解跨境糾紛溝通難、化解難的痛點。